射阳县农业融合发展中心鱼塘收回配套服务项目

合

同

2026年 10月 15 日

合　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农业融合发展中心鱼塘收回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BR-C2026-0005

甲方（买方）：射阳县农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盐城市盐阜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射阳县农业融合发展中心鱼塘收回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农业融合发展中心鱼塘收回配套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我中心对辖区内水产养殖土地进行收回管理，为确保鱼塘拆除及场地清理安全有序，实施射阳县农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鱼塘收回配套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360 天（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止）

1.5 履行地点：射阳港境内

1.6 履行方式：全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298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报酬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合同及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亦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3298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捌佰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注：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应为不可撤销保函，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且乙方全部履约义务完成前持续有效，甲方索赔时担保机构见索即付。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在乙方全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退还。

6.4.3 条件：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履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停止履行剩余合同义务的；

（8）乙方擅自撤离或更换响应文件列明的项目组成员的；

（9）经甲方催告后在限期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

部分不予退还的，按未履行部分占合同总价的比例对应扣减；导致合同解除等情节严重的，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发生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各户进度款中按该户工作经费占合同总价的比例逐次抵扣。乙方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8.2 每季度按户分解核算。每户完成池塘收回协议签约并经甲方确认的，凭甲方池塘收回工作组出具的季度推进考核表，付至该户工作经费的 50%（含已摊抵预付款）。

8.3 完成交塘交房，经甲方池塘收回工作组验收合格并出具塘口交付验收书后，付至该户工作经费的 80%（含已摊抵预付款）；验收不合格，或该户台账、影像资料等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支付。

8.4 按上述进度付款，甲方不支付任何利息。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8.5 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经甲方组织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一户一档资料归档移交、配合审计纪检复查工作的，甲方应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本合同余款（各户剩余 20%，即履约验收尾款，约占合同总价的 20%）；乙方未完成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计收违约金。

九、税费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组织季度分期考核，考核意见作为当期进度款支付依据；服务期满后，综合各期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组织整体履约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与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编制《分阶段实施计划》（含季度签约率、交塘验收率目标及人员安排），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作为甲方分期考核与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因农户依法拒绝签约、甲方调整收回范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实现的，双方协商调整相应目标。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应按被拒绝接受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以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以逾期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 15 日未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分阶段实施计划》履行义务，或逾期超过计划约定节点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应阶段工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恢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未冲抵部分应返还甲方；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甲方不再支付；甲方因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及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不符合本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组成员为本合同履约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离；擅自更换或撤离项目组成员的，每更换或撤离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的，按本条第11.3款约定处理。

11.6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1.7 项目未全部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撤离项目现场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违反前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的30%，并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甲方行使该权利的，不影响其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3.3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7日